岐山县（精神）残疾人风帆照护

政府购买服务协议

甲　　方：岐山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　　方：岐山县中医医院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岐山县（精神）残疾人风帆照护服务协议

甲　方：岐山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　方：岐山县中医医院

开户行：陕西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70305180120100074570

责任人：王鸿忠　电话：18700725158

身份证号：610323197607260017

为了使更多有需求的精神残疾人、以及同时存在智力和精神残疾的多重残疾人得到优质照护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坚持以人为本的工作理念，为解决精神残疾人家庭中“照看一个人，拖累一群人，致贫一家人”的照管压力和经济负担，给予残疾人家庭以喘息式修养，发挥助残项目最大效益化。甲方按照政府购买服务要求,确定乙方为残疾人风帆托养照护服务承接机构,为入托的精神残疾人以及同时存在智力和精神残疾的多重残疾人。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健康管理与疾病治疗、心理支持与辅导、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培训等内容的风帆照护服务，甲方对乙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检查。

二、项目协议服务时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自：2026年7月9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人均60天/次/人。

三、 项目人员、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具有宝鸡市户籍、16周岁以上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有托养服务需求的精神以及同时存在智力和精神残疾的多重残疾人开展风帆照护服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提供适宜的饮食起居照料，协助洗漱、穿衣、进餐等日常活动，并配备无障碍设施及辅助用品。

3.健康管理与疾病治疗：定期为残疾人进行健康检查，监测其身体状况。为精神残疾人提供心理治疗和药物管理，为智力残疾人开展健康教育和预防保健。

4.心理支持与辅导：提供心理咨询与疏导。通过团体活动和个别辅导相结合的方式，帮助残疾人克服自卑感，增强自信心。

5.社会适应能力训练：组织康复训练、文体娱乐、兴趣活动、志愿服务等活动，增强社交能力与社会参与。

6.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培训：开展计算机操作、手工制作等技能培训，提供就业指导，促进残疾人融入社会。

四 、项目服务标准、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项目服务标准

残疾人风帆托养照护服务时间为二个月（60 天），拟托养30人，每人次标准3978元（但不限于照护体检等），每人每月1989元，托养人员以实际托养人员计算。

(二)项目服务费用

1.托养人员安全入住机构后，甲方通过财政部门先行申请预拨70%资金，项目结束后，甲方根据定期检查抽查服务情况及残疾人满意度80%以上，拨付剩余服务资金，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商议支付办法。

2.特殊情况支付原则:如遇托养对象期间因住院、请假、离院等情况，以实际托养天数计算。

(三)项目验收办法

甲方与乙方严格按照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内容和质量评价标准参照中残联《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技术标准与规范》有关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残疾人托养的条款执行。

(四)项目费用支付方式

甲方给乙方托养人员的托养服务资金，通过银行对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指导、协调、筛选、确定适合政策范围内风帆托养残疾人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2.甲方有权对协议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定期或不定期查访核对乙方实际托养工作情况，甲方认为照护不合理的部分，有权提出限期改进意见和建议并下达整改通知书，若限期不能改进整改到位，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技术标准与规范》服务质量评估标准扣减相应的服务费用。

4.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托养人员接送安全，在托养期间，乙方发生意外或因过失造成意外伤害或其他重大损失以及托养对象发生意外或乙方原因造成被托养对象意外伤害、及其他不安全事故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在托养期间，乙方与托养对象(监护人)发生的任何纠纷，由乙方与托养对象(监护人)协商解决。

3.在托养期间，托养对象身体等方面出现的异常情况，乙方要及时通知托养对象(监护人)或亲属并上报甲方。对发生的突发事件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置。

4.在托养期间，乙方应向甲方报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如遇托养对象突发意外情况的，应及时处置，并及时报告甲方及监护人或亲属，同时提供详细的抢救治疗记录资料等。

扫描全能王 创建

5.乙方如实建立项目服务台账、考勤记录、服务日志、活动资料、体检档案，及各类资料，主动接受甲方及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6.在托养期间，乙方要诚实守信，自觉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的指导，对托养对象提出合理诉求及要求，尽量满足托养对象的需求。

七、 合同解除或提前终止

1.因第三方原因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2.乙方因其他原因申请注销或者被撤销资质，本协议提前终止。

3.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因退还未履行期间的服务费用。

八、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协议期限内有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参照《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技术标准与规范》有关残疾人托养的有关条款和相关规定执行。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共同遵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2016年 7月 8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